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訂立意向書。

日期： 2013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華威
(2) 威利朗沃(太原)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威利朗沃(太原)乃VLI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有關採煤及運輸、散裝物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掘應用之柴油車輛、鑽掘設備、傳輸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供應。華威正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為於中國共同發展採礦相關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訂約各方協定：

1. 威利朗沃(太原)將為華威生產設備；
2. 華威將就其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設備。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華威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十組設備，總價值約為170,000,000港元。威利朗沃(太原)將協助外商獨資企業發展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增加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市場份額；
3. 華威會將威利朗沃(太原)生產之設備租回給威利朗沃(太原)，以供其採礦業務所用，即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威利朗沃(太原)出租設備，而威利朗沃(太原)應付之金額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威利朗沃(太原)以當時之公平市場價值釐定；
4. 華威承諾按外商獨資企業於其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可獲得之相同條件下，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優先採購威利朗沃(太原)之產品；

5. 威利朗沃(太原)承諾，於其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之年期內，倘威利朗沃(太原)並無足夠之採礦項目，因而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時，威利朗沃(太原)將考慮安排第三方按淨值受讓相關之設備，以減低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風險。最終之買賣協議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買方根據適用之法律及市場慣例(須待訂約各方同意)訂立；及
6. 為落實意向書，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威利朗沃(太原)與外商獨資企業將就設備根據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訂立最終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訂約各方亦協定，為促進合作，訂約各方將於訂立意向書後就籌備工作成立聯席工作小組。

意向書於簽署日期生效。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2014年3月31日前成功成立，則意向書應自動終止。

訂立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業務分散至與採煤相關之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分散單一分部業務(高質素之時尚服飾之生產及貿易)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業務多元化至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就意向書擬與威利朗沃(太原)於中國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建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威利朗沃(太原)及VLI集團之資料

威利朗沃(太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掘系統生產商。威利朗沃(太原)為VLI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VLI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有關採煤及運輸、散裝物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掘應用之柴油車輛、鑽掘設備、傳輸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供應。VLI集團為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成員公司。

如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之公佈，華威與VLI Drilling Pty Limited (VLI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了供應合同，據此，VLI Drilling Pty Limited同意供應，而華威同意購買兩組VLD 1000型電／液定向(瓦斯抽放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系統，為用於採煤之設備，代價為4,815,450.60澳元(相當於約33,331,104.42港元)，目的為向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轉售該等設備。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威利朗沃(太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為用於採礦之設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華威及威利朗沃(太原)於2013年12月30日就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華威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威利朗沃(太原)根據意向書建議訂立之交易
「華威」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LI」	指	Valley Longwal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威利朗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LI集團」	指	VLI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有關採煤及運輸、散裝物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掘應用之柴油車輛、鑽掘設備、傳輸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供應，並為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之旗下成員公司
「威利朗沃(太原)」	指	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華威將於中國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建議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內以澳元為單位之任何金額乃以1.00澳元兌6.92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 僅供識別